

研究生报考指南

秦晓秋 陈国昌 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硕士研究生报考知识	1
一、培养目标	1
1. 培养目标	1
2. 培养规格	1
二、招生的种类和选拔办法	2
1. 招生种类	2
2. 选拔方法	2
三、报考条件	4
1. 报考条件	4
2. 报名日期	5
3. 报名地点	6
4. 报名手续	6
5. 考试	6
6. 体格检查	7
四、命题 考试	8
1. 考试科目设立的基本原则	8
2. 命题原则	8
3. 命题要求	9
4. 考试大纲	9
5. 考试规则	10
五、复试	11
1. 复试的目的意义	11
2. 复试的基本要求	12

3. 等额复试与差额复试	12
4. 破格复试	12
5. 免复试	12
六、录取	12
1. 录取原则和录取标准	12
2. 调剂录取和保留资格录取	12
七、普通高校录取现役军人为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13
八、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招收香港、澳门、台湾 研究生的办法	13
1. 招生类别	13
2. 收费标准	14
3. 招生学校	14
4. 教育部委托承办港、澳、台考生报考事宜的报考点	15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报考知识

一、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	16
二、招收对象	16
三、招生种类	16
四、选拔方法	17
五、博士生报考条件	17
六、报名日期	18
七、报名地点	18
八、报名手续	18
九、考试	19
十、复试、录取	19

第三章 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

一、总则	20
二、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20

三、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23
四、组织和管理·····	26
五、质量监督·····	27
六、附则·····	27
第四章 博士后申请指南 ·····	28
一、中国博士后制度概述·····	28
二、申请做博士后的有关事项·····	29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的待遇·····	33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履行的义务·····	34
第五章 附录 ·····	35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35
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 目录·····	40
三、有权进行推荐本校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为 硕士生的学校·····	63
四、有权进行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	70
五、全国 55 所试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 ·····	75
六、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	77
七、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	77
八、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和设站学科一览表·····	78
九、全国研究生招生单位代码及通讯录·····	85

第一章 硕士研究生报考知识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研究生的不同培养规格,反映了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对不同人才的需求,是在适应三方面发展对人才需求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来的。

目前的研究生培养规格基本上有两类:一类是研究型,如一般硕士研究生;一类是应用型,如工程型研究生,临床医学研究生,经济管理研究生,文科应用型研究生等。

1)研究型——主要面向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部门。这类人才既要有宽厚、坚实的学科基础和工程实践基础,又要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毕业后能较快地适应环境和工作需要,担负起教学和科研工作。

2)应用型——主要面向厂矿企业、工程建设等实际应用部门。这类人才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要有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和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毕业后能较快适应环境和工作需要,担负起实际应用部门的技术工作。经过实际工作的锻炼,能在较

短的时间内达到实际应用部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应具有素质、水平和能力。

二、招生的种类和选拔办法

1. 招生种类

1) 计划内非定向培养研究生与定向培养研究生

非定向培养研究生简称非定向生,在招生时不确定毕业后的工作单位,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学以致用原则由国家安排就业,主要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其就业去向。在学期间,享受国家助学金。定向培养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在录取时即确定该生毕业后的工作单位,录取时,考生与定向单位、招生单位与该生单位均应签订定向培养合同,研究生毕业后到合同规定的地区或单位工作。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首先是为了保证国家计划服务范围以内的边远地区、艰苦行业、重点单位以及考生所在单位的需求,使国家招生计划更好地结合社会的实际需要。定向生在学期间,由定向单位提供生活补贴或工资。

2) 计划外委托培养研究生和学校自筹经费研究生

国家计划外研究生分为委托培养研究生和自筹经费研究生两种。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考生与委托单位、招生单位也均应签订委托定向合同,研究生毕业后到合同规定的单位工作。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学校自筹(包括导师、学生自筹),毕业时,由学校提出就业意见并予以推荐,学校所在省(区、市)毕业调配部门负责派遣到接收单位。

2. 选拔方法

招收硕士生必须通过国家规定的考试,对不同的招生对象,国家规定按下述不同方式进行选拔:

1) 全国统一考试。统一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由

国家教育部组织,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和各招生单位实施,因而又称为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复试由各招生单位进行。

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统一考试。初试达到国家教育部当年规定的对统一考试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且被招生单位列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可按规定参加复试。

2)推荐免试。国家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中的少数优秀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推荐免试。各有关高等学校推荐的比例与数量,由国家教育部根据国家招生计划和有关高等学校培养本科生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被推荐免试的考生,可以根据本人的志愿选择攻读硕士学位的单位。招生单位经过考查后决定是否接受其为免试生,对接受的推荐免试生一般应进行复试(关于有权招收推荐免试生的单位,可参阅本书第五章附录三)。

3)单独考试。单独考试是相对于全国统一考试而言的,是招生单位根据参加工作年限较久的在职人员的特点,而采取的一种特殊选拔办法。单独考试的命题由招生单位进行,命题原则、组织工作和具体要求与统一考试相一致。原国家教委批准有权组织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关于有权组织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可参阅本书第五章附录四),可以按规定直接组成考试委员会,对考生举行考试,合格后予以录取。

4)录取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为硕士生。这种选拔办法,是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国家规定的考试(统一考试或推荐免试),达到了招生单位当年的录取标准,由招生单位保留其入学资格,但不计入当年录取名额;而给予保留资格证明,考生参加正常的毕业分配,先到工作单位工作1~3年,然后再申请入学,经工作单位同意和招生单位考查,其工作期间的表现良好符合录取条件者,列入录取名单,发给录取通知书。

实施这一办法,是为了使应届本科毕业生得到社会实践锻炼,从而提高入学新生的素质。同时为扩大招收优秀在职人员储备生源,部分应届本科毕业生先取得硕士生入学资格再去参加一定时

间的实际工作,也是为了避免他们在工作岗位上还要为准备硕士生入学考试而花费时间和精力,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从而能一心一意地做好本职工作,在实践中锻炼自己,增长才干,入学后能更好地体现在职人员的优势。

5)本硕连读。本硕连读是指从新入学的少数优秀本科生中经招生单位遴选获本硕连读资格,再从其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硕士生资格考核的学生中选拔硕士生的方式。

6)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联考方式。这种方式的考试科目共设五门:政治理论、外国语、数学、管理、语文与逻辑。其中除“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外,其余四门(外语为英语)的命题工作均由教育部委托“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承办。选考日语或俄语的考生,用全国统考的试卷,其他语种的试题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且均为笔试。(本书第五章附录五附全国55所试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的院校)

三、报考条件

1. 报考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

④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的在职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仅可报考高等学校且只能报考为

原单位委托培养的硕士生。

招生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对考生的学历提出须高于大专毕业的要求。

(3)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4)身体健康情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经所在学校推荐;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他人员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2)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报名参加原国家教委批准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

(1)符合 1)中(1),(3),(4),(5)各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

研究生毕业后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

3)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按上述报考条件的有关规定报名参加该专业的统考或单考(本书第五章附录六附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校);

4)全国试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 55 所高校招收 1999 年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联考,简称“99MBA 联考”。考生的报考条件是:

(1)符合 1)中第(1),(3),(4),(5)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大专毕业后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有研究生毕业学历或已获硕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2. 报名日期

每年的11月10日至11月14日。

3. 报名地点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确定的报名点报名；参加单独考试或参加“99MBA联考”的人员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函报，报名工作截止日期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一致。

4. 报名手续

1) 报考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到报名点交验报考的有关证明材料，交纳报考费，领取有关表格。

填写报考登记表时应当注意：

(1) 参加统考的考生可以填报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

(2) 参加“99MBA联考”的考生可以填报试办工商管理专业的两个学校。

(3)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

(4) 应试的外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任选一种。

(5)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需由本人如实填写自学情况。

2) 考生自己填好报考登记表后，交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再由报名点或所在单位按规定日期迳寄报考的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申请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按招生单位的要求办理。考生所在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作出全面鉴定。对有突出成绩或犯过错误的考生，应提供翔实的材料。

3) 招生单位审查考生报考材料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

考生在报考期间内因事外出，可持原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就地报名和考试。

5. 考试

1)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2)初试日期:每年春节的前十天左右。参加单独考试或参加“99MBA 联考”的考试时间与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的时间一致。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初试科目: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三门业务课。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各科的满分均为100分。

4)全国统考初试的政治理论,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俄语、日语和部分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由教育部统一命题,考试大纲由教育部制订;其他科目由招生单位组织命题。

招生单位单独考试的初试科目均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5)全国统考及单独考试的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6)初试地点: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到本人所在的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应试;参加单独考试或“99MBA 联考”的考生到报考单位所在的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应试。

7)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

8)对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招生单位要全面、严格复试。要对其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二门。参加单独考试或参加“99MBA 联考”的考生都必须进行面试。

9)符合复试基本要求,但因招生名额限制无法录取的参加“99MBA 联考”的考生,不得转其他学科专业录取;未参加“99MBA 联考”的考生,亦不得转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录取。

6. 体格检查

考生按报名点的通知,到指定的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可参照原国家教委下发的普通高校、普通中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见本书第五章附录一)

四、命题 考试

1. 考试科目设立的基本原则

入学考试科目的设置是由两个因素所决定的:第一,由考试目的所决定。硕士生的入学考试在于选拔高层次人才,保证硕士生的入学质量。我国学位条例规定,硕士学位获得者,必须是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业务工作的能力,懂一门外国语、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硕士生的入学考试科目的内容和要求要与之相适应,通过测试选拔出那些具有培养前途,经过硕士阶段的学习能够达到这一要求的合格人才。第二,由考试对象即考试所面向的考生群体所决定。硕士招生主要面向大学本科毕业生,因此,考试科目应反映大学本科教学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以及考生的学习情况,符合国家或学校制订的教学大纲。

设置考试科目以及命题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要合理确定考核的知识、能力的宽度和深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设置的基本原则为:按国家确定的二级学科、专业的要求设置考试科目。这些科目对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的要求,应具有典型的代表意义。为了使这一原则得以落实执行,原国家教委规定了考试科目的种类和门数,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外语和三门业务课。这种考试科目的设置反映了我国研究生教育对入学硕士生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在深度和广度方面的要求。实践证明,它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2. 命题原则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通过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入学的基本素质。

马克思主义理论,外语,部分学科、专业的数学,医学综合试

题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的依据是原国家教委根据我国大学相应的教学大纲及教学现状制订的考试大纲。

除统一命题的业务课试题外的业务课科目的命题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命题要遵循按二级学科、专业设置的考试科目所规定的范围,并符合原教委或有关主管部门或招生院校制定的教学大纲,反映考试科目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三门业务课试题必须覆盖大学本科主干课五门或五门以上,且每一科目的命题应尽可能使试题较全面、客观地反映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

3. 命题要求

1)统考初试的考试科目采用笔试形式;单独考试的考试科目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采用笔试形式,其他科目可采用面试、实际操作等形式。

2)为了便于选拔优秀考生入学,在试题中还应有一部分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内容,这类题目所占的比重最多不超过总分数的百分之二十。

单独考试的试题应根据考生的特点,适当增加联系实际的内容。

3)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试题要尽量取得一致。

4)每科试题均应以 100 分为满分,60 分为及格标准。

5)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个别科目如建筑设计的考试时间可多于 3 小时),试题的数量以能够使优秀学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富裕时间为宜。

6)方式题可以有选做题,但不宜过多,选做题之间的难易程度应当大体相当。

4. 考试大纲

从 1991 年起,原国家教委对全国统一命题的各科目分别制订了考试大纲。这些大纲一是帮助考生熟悉考试的内容和要求,二

是作为命题的依据。

考试大纲一般都规定了考试的范围、知识、能力的要求,以及题型比例、考试形式、方法等,同时附有样题。

5. 考试规则

硕士生入学考试有严格的纪律约束。除监考人员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考生进行必要的思想工作以外,考生必须遵守以下考场规则:

1) 考前十五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等证件进入规定的考场。

2) 考生入场除必要的文具,如铅笔(选择题用)、圆珠笔、钢笔、三角板、圆规等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张以及各种无线电通信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也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3) 考生入场后,要按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4) 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5) 开考十五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准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6) 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先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

7) 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要求在答题卡上分别用蓝、黑色字迹圆珠笔(或钢笔)和铅笔填涂;非选择题(主观性试题)试卷一律用蓝黑色字迹的圆珠笔(或钢笔)书写(有特殊要求,如作图除外),答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不按上述规定要求作答的,其答卷无效。

8) 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9)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不准夹带、冒名替考或换卷;不准吸烟。

10) 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得携带试卷和草稿纸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翻放在桌上,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

11)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12) 对违反考生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违纪、舞弊考生,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成绩或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五、复试

1. 复试的目的意义

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第一阶段是初试,初试一般是通过笔试,即考生在规定的地点,对给定的试题作出书面回答。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答卷成绩对考生的理论知识、技能和能力进行预测和评估。经过精心设计的初试,就总体而言,其结果能较真实地反映考生的实际水平。因此,我们把初试作为选拔研究生的重要依据。但是,如果仅凭一次考试决定取舍,难免出现偏差。为了弥补不足,对初试合格的考生,一般都要进行复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须严格复试,以便对考生进行全面的考查,弥补初试对考生能力上考核的不足。复试的特点是在内容安排上对考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在方式上,可以灵活采用面试、笔试和实验操作等,可以更直接地对考生的知识面、思维敏捷性、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发展潜力等多

方面作出更全面的考核和评估。所以,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区别于其它招生的重要特点。

2. 复试的基本要求

通常由国家教育部将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分出档次,并提出各类考生达到某一档次才能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

3. 等额复试与差额复试

如果复试名额与招生计划数相同,为等额复试;如果复试名额多于或少于计划招生数为差额复试。为克服凭一次考试定终身的缺点,在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较多的情况下,一般都为差额复试。

4. 破格复试

对于个别初试成绩略低于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基本要求的考生,招生单位经全面衡量,认为具有培养前途,可对其进行破格复试。

5. 免复试

个别考生(不含同等学力者)初试成绩突出,同时招生单位对其大学本科的学习情况、实验技能、科研能力、工作业绩确实了解,认为确有培养前途的,经指导教师提出,系、校批准,可以免于复试。

六、录取

1. 录取原则和录取标准

“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是录取研究生的基本原则。

每年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教育部提出的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结合报考本单位考生的初试成绩统计结果,制定出当年研究生录取的具体标准。录取标准中规定了当年考生具备复试资格必须达到的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的最低分数线。

2. 调剂录取和保留资格录取

由于各招生单位之间初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在数量上不平衡,有的单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超过国家下达给该单位的计划,够分数线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应该尽快调剂到第二志愿单位。调剂录取应注意在相同的专业或相近专业进行,而且入学考试科目也应基本相同。

符合当年录取硕士生标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招生单位同意后,办理有关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应在确定复试名单前后,一般在四月份。

七、普通高校录取现役军人为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1. 各招收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录取现役军人为考生,应与其他考生一样,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2. 对符合录取条件、并能够在计划内录取的现役军人考生,不论其毕业后是否转业,均应在计划内录取,招生学校不要按委托培养办理。

3. 现役军人被录取为研究生后,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其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总政治部规定办理,书籍等其他待遇与国家计划内其他研究生相同。

4. 现役军人研究生毕业后的工作安排按总政治部规定办理。培养学校或其他用人单位如需要选留或录用,可经有关主管部门征得总政治部同意后,为其办理转业手续。

八、内地(祖国大陆)高等学校招收香港、澳门、台湾研究生的办法

1. 招生类别

1)公费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的此类学生占用学校当年的研究生国家招生计划。